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62號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修正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」第4點、第7點及第8點規定，並自102年8月15日生效一案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9月13日觀業字第1020029426號函轉交通部102年8月19日交參字第1020028076號函轉經濟部102年8月15日經審字第10204604281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審查原則修正如下：
 - (一) 第4點：臺灣地區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，其業務活動範圍，以在大陸地區從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、採購、市場調查、研究業務或其他相關活動為限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第7點：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投審會申請。前項申請書應載明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之活動範圍，並由主管機關依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第4條核定。
 - (三) 第8點：投審會受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，應先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據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審議決定。
3. 各會員旅行社如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，請依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另如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，併請依交通部觀光局102年9月9日觀業字第1023002493號函內容辦理（本會亦於102年9月10日北旅字第102383號函各會員旅行社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